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3]15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9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5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27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8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29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30
第八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
第九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3
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4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3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0
第十三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3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士，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历任南京信联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

(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财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张乐赛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陆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研究所所长。历任湖南省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地产管理副主任科员,湖南省国土资源局地产管理主任科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投资银行部门副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荣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南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张明凯先生,职工监事。河海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信用研究员。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主管。曾任职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束行农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李雁女士，副总经理。东南大学动力工程学士。曾任职于南京信联证券计划财务部，历任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资金交易及结算员，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部门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市场营销部总监。

张丽洁女士，副总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海富通基金多个固定收益基金的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管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鑫元基金首席投资官，现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辉先生，副总经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鑫元基金首席市场官兼总经理助理。

史少杰先生，总经理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先后负责管理人民币投资团队、人民币资产管理团队、债券交易团队。现兼任鑫元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监。

陈宇先生，总经理助理。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部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工会委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明凯先生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颜昕女士，学历：国际审计专业，管理学学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连续两年在上海证券报撰写资金面板块的日评。2013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 年 2 月至 8 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女士,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乐赛先生: 总经理

史少杰先生: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

丁玥女士: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部总监

张明凯先生: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

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颜昕女士：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慧女士：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98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5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

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

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

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大道北 195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办公地址：广州大道北 195 号新达城广场南座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客服电话：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

客服电话: 96068 (苏州) 4008696068 (全国)

网址: www.wjrcb.com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5-20 楼, 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5-20 楼, 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客服电话: 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客服电话: 0757-2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人代表人: 廖玉林

客服电话: 4001196228

网站: <http://www.dongguanbank.cn>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人: 王晓昕

客服电话: 4008896588

网站: www.hsbank.com.cn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法人代表人: 王自忠

客服电话: 0512-96065

网站: www.zrcbank.com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客服电话: 400-096-7585

网站: www.zzbank.cn

(15)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4288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 4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铁刚

客服电话: 96888

网站: www.cccb.cn

(1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客服电话: 4008896312

网站: www.qzccb.com

(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 (0519) 96005

网站: www.jnbank.com.cn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站：www.bank.pingan.com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站：www.xmccb.com

(22)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4)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com.cn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www.ecitic.com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4008888001

网站: www.htsec.com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网站: www.gf.com.cn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站: www.gtja.com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站: www.swhysc.com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3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http://www.qh168.com.cn>

(3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25

法人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http://www.myfund.com/>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人: 李晓涛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站: www.ijijin.cn

(39)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人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26

法人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站: www.zlfund.cn 和 www.jjmmw.com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人: 沈继伟

客服电话: 400-033-7933

网站: www.leadbank.com.cn

(4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人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电话: 400-820-0025

网站: www.noahwm.com

(4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站: www.zcvc.com.cn

(4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斌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站: www.91fund.com.cn

(4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佶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站: fund.bundtrade.com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孙东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站: www.cicc.com

(4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2302#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站: www.chtfund.com

(4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 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站: www.jimufund.com

(4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n

(50)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站: www.dtfunds.com

(5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 束行农

联系电话: 021-20892022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李一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一、基金的名称：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 二、基金的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限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寻找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券种进行重点关注。

4、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在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

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第八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中所载数据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19,688,261.67	51.35
	其中：债券	1,119,688,261.67	51.3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7,102,275.65	2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086,285.22	20.51
4	其他资产	56,434,379.69	2.59
5	合计	2,180,311,202.2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5,098,962.45	16.90

	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1.19	16.9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69	-
2	30 天(含)-60 天	38.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9.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3.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93	16.9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0,719,247.67	15.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0,719,247.67	15.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60,458,125.09	30.0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68,510,888.91	14.40
8	其他	-	-
9	合计	1,119,688,261.67	60.0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0,115,055.75	2.69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22006	15 神华 SCP006	1,000,000	100,298,629.65	5.38
2	150211	15 国开 11	1,000,000	100,061,738.55	5.37
3	150413	15 农发 13	900,000	89,995,455.92	4.83
4	011599533	15 建发 SCP001	800,000	80,012,254.49	4.29
5	041558037	15 深圳建发 CP001	800,000	79,990,494.82	4.29
6	011599768	15 招轮 SCP002	500,000	50,123,000.83	2.69
7	130216	13 国开 16	500,000	50,115,055.75	2.69
8	111592139	15 青岛银行 CD038	500,000	49,894,704.20	2.68
9	111592240	15 广州银行 CD012	500,000	49,863,651.48	2.67
10	111592238	15 厦门银行 CD023	500,000	49,861,571.29	2.67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32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86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2,156,403.62
4	应收申购款	34,277,976.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434,379.69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标 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449%	0.0055%	0.0019%	0.0000%	0.0430%	0.005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615%	0.0055%	0.3500%	0.0000%	4.4115%	0.0055%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086%	0.0056%	0.3519%	0.0000%	4.4567%	0.005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014%	0.0049%	0.3500%	0.0000%	3.2514%	0.0049%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832%	0.0055%	0.7019%	0.0000%	7.8813%	0.0055%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鑫元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456%	0.0051%	0.0019%	0.0000%	0.0437%	0.005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259%	0.0056%	0.3500 %	0.0000%	4.6759 %	0.0056 %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738%	0.0056%	0.3519 %	0.0000%	4.7219 %	0.0056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502%	0.0049%	0.3500%	0.0000%	3.5002%	0.0049%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193%	0.0055%	0.7019%	0.0000%	8.4174%	0.0055%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

第十三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6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更新了“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更新为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事项。